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66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明賢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31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度易字第98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柯明賢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惟補充如下：本件證據尚有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認罪陳述。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柯明賢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於案發時為同事關係，本應互相關懷、彼此照顧，詎被告僅因細故糾紛，即以動作恫嚇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心生畏懼，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前未曾有任何犯罪紀錄，此有其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素行尚非不良，且其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非無悔意，並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附卷足參（見本院簡字卷第25、26頁），告訴人亦當庭表示願意原諒被告，並給被告一個機會（見本院簡字卷第36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法、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本院簡字卷第3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1 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查被告前並無任何犯罪紀錄，業如前述，本院審酌其為前揭
03 犯行，固有不該，但考量其無非係因一時失慮始誤觸刑章，
04 而於本院審理時已能坦承犯行，正視己非，且已與告訴人成
05 立調解並獲原諒，前均已述及，是以本院認實宜使其有機會
06 得以改過遷善，尚無逕對其施以自由刑之必要，自可先賦予
07 其適當之社會處遇，以期能有效回歸社會，故對被告所宣告
08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09 定，另諭知緩刑2年。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鍾佩宇偵查後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實行
15 公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7 簡易庭 法 官 楊宗翰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0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2 書記官 薛慧茹

2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5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6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7

28 【附件】

29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2831號

31 被 告 柯明賢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屏東縣○○鄉○○路000號
02 居屏東縣○○市○○○路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柯明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15時30分許，在其與洪雅琴（涉
08 犯傷害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共同、位於屏東縣○○
09 市○○路000號「永裕免洗餐具店」之工作地點內，因不滿
10 其同事洪雅琴徒手推其肩膀，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
11 高舉其右手，作勢欲攻擊洪雅琴，使其因而心生畏懼，致生
12 危害於安全。

13 二、案經洪雅琴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柯明賢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柯明賢固坦承舉起其右手、作勢欲攻擊告訴人洪雅琴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辯稱：當時我手舉起來，是要自我防衛云云
二	證人即告訴人洪雅琴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三	(1)被告柯明賢自行提供之現場監視器畫面錄製光碟1片 (2)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續上頁)

01

	告暨圖示、說明附件 等 1份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07

檢 察 官 鍾 佩 宇